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0)

楊委員瓊瓔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於訓練期間每月工時超過 220 小時，收入卻只有 1 萬元，訓練契約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在沒有法律保障下，可能影響徒弟勞動權益。是以該計畫應更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且絕不可影響徒弟權益，避免不當剝削，方有實質意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明師高徒計畫之師徒訓練性質，係屬訓練關係，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每月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訓練期間同時補助師傅指導每名徒弟 5,000 元，及補助徒弟每月 1 萬元的訓練津貼，訓練期間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為徒弟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以保障徒弟參訓權益。
- 二、為保障青年參訓品質，本部除組成遴選小組就師傅資格進行嚴謹審查外，並於師徒配對過程中主動與青年聯繫，約定面談時間進行適訓評估，共同找到適訓職類後，再進行師徒配對程序，包括師徒面談、引導師徒雙方議定訓練綱要、簽訂訓練契約等步驟，確保師徒雙方對訓練內容達成共識後，才能進入正式訓練階段。
- 三、另職業訓練法所稱之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所實施之訓練，明師高徒計畫則是由十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進行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其兩者之訓練性質及形式不同。
- 四、本部為加強維護參訓徒弟權益，刻正研議改善做法如下：
 - (一)明定每月訓練時數以 160 小時為上限，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5 日，且每日訓練不得安排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期間進行，以維持訓練品質。
 - (二)加強督導師傅與徒弟合議訂定訓練綱要，並責成師傅於訓前提供每週週課表，並確實施訓，如師傅未依訓練綱要實施訓練，情節重大，則終止訓練並追繳補助款。
 - (三)加強規範師徒雙方權利義務，研訂終止訓練契約程序，並建立申訴管道。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2)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兵役制度係採「募徵併行制」，本部除持續強化志願士兵的招募及留營，並徵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常備役（一年），今年計畫徵集 5 萬 8,615 員，已徵集 3 萬 2,333 員，故三軍各單位平均編現均達 90%以上，除維持堅實戰力，並能有效遂行戰備演訓、災害防救及突發狀況處置。
- 二、在行政院指導及整合資源下，本部藉由調增基層薪資，改善生活設施等具體作為，已能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今年計畫招募 1 萬 4,000 員志願士兵，迄 10 月上旬獲得 1 萬 4,407 員，已達成年度招募目標，預判至年底招獲人數，將可超過 103 年所獲得 1 萬 5,024 員；另志願士兵留營率今年達 72.1%，較 103 年留營率 61.44%增加 10.66 個百分比，志願士兵人力呈現穩定

成長。

- 三、本部自今年起將招募之志願士兵優先補充戰鬥部隊；另自 4 月 1 日開始核發「戰鬥部隊加給」後，迄 10 月 1 日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編現計提升 11.07 個百分比，顯示「戰鬥部隊加給」核發已產生激勵作用，目前各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編現均按計畫逐次提升中。
- 四、目前「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標準，係由本部召集三軍各單位，就各部隊任務、編裝及人員編現狀況審慎訂定，區分第一類型（核發 5000 元）、第二類型（3000 元）分別核發，並非齊頭式平等；而「留營慰助金」則依留營時間長短，採級距式核發（第一年 17,000 元、第二年 33,000 元、第三年 50,000 元）。
- 五、為提升志願役人力，本部將持續精進募兵各項配套措施、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吸引青年從軍，以及現役的志願士兵長留久任，籲請國人共同支持，助益政策目標之達成，以確保國家安全。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安全準備金超過法定三個月水位上限，此一現象表示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有過高情形，爰要求研擬調降補充保險費，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0）

盧委員就安全準備金超過法定三個月水位上限，此一現象表示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有過高情形，爰要求研擬調降補充保險費，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將原未納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自 102 年實施新制以來，已逐漸步入軌道，除有效提升保險費負擔公平性，健保財務亦更趨穩定。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結餘 2,085 億元，約為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短期財務尚稱充足，除因新增補充保險費之外，政府因負擔法定下限 36%規範，額外挹注 1 千多億元，也是目前安全準備額度較高的重要因素。
- 二、近日各界以健保財務良好，期盼能有全民受惠之補充保險費措施，惟保險費率有其法定調整機制，無法由本部逕行調降，且對財務影響重大。本部秉持行政院指示公平正義照顧庶民、照顧醫事從業人員、兼顧健保財務健全三大原則，擬自 105 年元旦起運用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並放寬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之補充保險費之扣費標準，由 5 千元提高至 2 萬元，預估可使 342 萬人受惠，多為所得相對較低之一般庶民。此外，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用以計算全民健保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投保單位（雇主）健保費之平均眷口數，由原先的 0.62 人調降為 0.61 人，實施後每年將可減少企業主 8 億餘元之負擔。
- 三、綜上，本部在不影響財務平衡之前提下，已盡最大努力減輕民眾及企業之負擔。